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佳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就2023年度重点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目标作出的《2023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经营作出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39.30 万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

水平决定审计费用以及办理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根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议案涉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